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行銷人創意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元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昱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4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0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瑞萍